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总第 26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 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19日，对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招商等方面，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意见

项目概况：项目坐落于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科泰二路；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使用期限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20年；项目由7栋楼宇组成，占地面积15,81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74,469.50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63,846.74 m<sup>2</sup>，地下面积10,622.76 m<sup>2</sup>）。项目投资及支出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于园区投资公司自筹，总投资约27,550.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846.9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3,900.90万元，预备费802.40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被调查单位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项目建设过程基本遵守了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高新区投资及民科投公司联动区相关职能部门，有序推进项目招商工作。

但审计调查发现，项目存在未及时实施基坑工程监测、

多计工程量导致多付进度款等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审计调查发现，项目 2019 年 9 月开始现场施工，2019 年 10 月 22 日才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2. 开工前未开立工资专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现场施工，施工单位 2019 年 12 月 18 日才开立工资专户。

3.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平行检验。审计调查发现，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自检的钢筋、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平行检验。

4. 未及时实施基坑工程监测。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进行基坑工程作业，建设单位 2019 年 10 月 30 日才与监测单位签订项目监测服务合同，监测单位 2019 年 11 月 13 日才开始实施第三方监测。

5. 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施工前专家论证。项目基坑工程深度达 5.4 米，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需进行专家论证后才可进行施工。监理月报显示施工单位 2019 年 9 月开始项目施工，2019 年 10 月 23 日才开展专家论证。

6. 多计工程量导致多付进度款，涉及金额 90.03 万元。审计调查发现，镶板门等 14 项清单内容多计工程量，导致多付进度款 90.03 万元。

7. 部分租赁合同的工商登记地址条款表述不严谨。审计调查发现，截至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7

份租赁合同存在工商登记地址条款表述不严谨的情况。

8. 未及时收取银行履约保函，合同监管不到位。审计调查发现，监理、监测、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勘察 5 家单位分别滞后 170 天、128 天、120 天、82 天、71 天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建设单位未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管，未及时收取履约保函。

### **三、审计调查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避免出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二是高度重视工程安全和质量，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强化全过程安全质量管控，督促参建单位严格履约。

三是强化工程造价审核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向高新区投资等企业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白云区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各被审计单位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开展整改工作。